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人民申請案處理期限表

申請案件項目	申請人應備證件	處理時限	承辦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一、道路挖掘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 6 份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二、施工計畫書(一式 6 份)。 三、1/1000 平面位置圖(一式 6 份)。 四、管線與附屬設施橫斷面圖(一式 6 份)。 五、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 1 份。 六、管線與附屬設施圖 1 份。 七、營建空污費繳款書或環保局核備函證明文件 1 份。 八、會勘核准函(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 1 份)。 九、施工人行道照片(挖掘人行道或設置斜坡道者須檢附 1 份)。	一、一般申請方式:7 天 二、會辦案件:13 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道路挖掘協調管制組 電話: 27202291 傳真: 27202292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僅提供網路預約申辦,申請人必須先繳納空污費、銑鋪費及簽收道路挖掘許可。
二、挖管證明	一、管線申挖證明申請書 1 份(須蓋起造人印章)。 二、管線申挖切結書(須蓋起造人印章)。	7 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道路挖掘協調管制組 電話: 27202291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傳真： 27202292		
三、建築物施工損壞案	一、建築物施工損壞列管案複勘申請書。 二、建築物位置圖。 三、建管處列管通知函。 四、公共設施修復照片四張。 五、道路銑鋪厚度現場量測照片及施工中、前、後相片（有年、月、日字樣）。 六、路寬8公尺以下市區道路之區公所無損公共設施同意函。	7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 27208387 傳真： 27202673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四、人行道設置車行斜坡道申請	一、申請書。 二、現況照片。 三、現況調查表。 四、視申請人條件之不同需檢附不同之下列各項證、照之一： (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之使用者： 1.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2.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而未收費者：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3.申請人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	25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 27208387 27202970 傳真： 27202673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地，而未收費者： (1)地籍圖謄本（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 (3)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土地使用同意書。 (二)經營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者及經營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且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 (三)申請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且距最近斜坡道二十公尺以上，或至鄰近斜坡道之間人行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				

	並無平順騎樓可供替代通行者： 1.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如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醫院診療書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 2.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其親屬），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 (四)車站、郵局、銀行、區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相關公共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者（其為私人機構者）：開業證明影本。 (五)其他：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由養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臺北市人行道認養、人行地下道認養	一、申請書。 二、認養範圍及現況圖說。 三、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	30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 27208387 傳真： 27202673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六、臺北市	一、申請書。	7天	養護工程處下工	郵寄、親自、	

雨水下水道人孔啟閉	二、位置圖。 三、路段明細表。		科 電話： 27226061 傳真： 27226313	委託、網路申辦	
七、臺北市人行陸橋設置廣告物	一、申請書 二、活動計畫書 三、廣告物內文樣張	7天	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話： 25621787 傳真： 25632034	郵寄、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受理申請僅限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
八、臺北市使用道路集會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 三、保證金繳納證明	6天	養護工程處路權管理科 電話： 27596598 傳真： 27596594	親自、委託、網路申辦	集會完畢後3日內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
九、道路土地捐贈	一、申請書1份 二、土地贈與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2份 三、土地增值申報書每筆土地各乙式4份 四、印鑑證明書1份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本處代辦54天、核准後自行領回辦理40天	養護工程處路權管理科 電話： 27596597 傳真： 27596594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十、堤坡認養	一、申請書1份 二、認養計畫書	24天	養護工程處水利工程科 電話： 27201149 傳真： 27201164	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